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

112.11.28第62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6月4日第6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19日第6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09月23日第6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本校運動場地，並提倡正當運動與休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場地，包括本校體育室負責管理之運動場地。各運動場地之使用管理要點，由體育室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地以體育課教學、校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。

第四條 校內各單位使用運動場地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運動場館借用申請表以及提供活動企劃書，內容應符合本校欲借用場地管理要點規定。
- 二、運動場館借用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填妥後，送借用單位審核並經場地器材組老師及單位主管核示。
- 三、經體育室審查核准，開立繳費通知單至出納組繳交，始可使用。收費標準如本校運動場地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、本校華夏校區運動場地租借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。
- 四、各專項學生運動代表隊(體育室認定)、教職員工運動社團(人事室認定)、全校性學生運動社團(學務處認定)於開放時間使用運動場地，經體育室同意後免收場地借用費及維護管理費(游泳池依辦法規定收費)。非上述之單位於開放時間借用須酌收維護管理費(借用場地費之10%)。校內單位如有特殊情形借用，其收費由借用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詳細收費方式如下

(一)、免收費：

- 1、全校性校際活動。
- 2、各專項學生運動代表隊。
- 3、教職員工運動社團。
- 4、院、系、所之教學研究團隊(須有相關研究計畫並經系上與指導教授認定)
- 5、全校性學生運動社團於開放時間使用運動場地(未開冷氣、未收費教學)。
- 6、經體育室同意之特殊情形。

(二)、部份收費

- 1、全校性學生運動社團及EMBA學生社團收費依簽呈簽核意見辦理。
- 2、場地開放時間借用，須支付場地費10%作為維護管理費；惟經體育室、人事室學務處認定之相關隊伍及社團，免收此費用。

(三)、全額收費

校外人士或單位借用。

第五條 校內各單位借用優先順序，以登記先後為原則，但學校如有舉辦重要大型系校際、國際活動，則雖借用手續已辦妥亦應協調讓出。

第六條 校內各單位借用運動場地，須提前10-14天申借。但經簽請本校核准之活動或競賽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校內外合辦且有對外收費之情事，依「本校運動場地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」及「本校華夏校區運動場地租借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」收費，若未據實告知，則取消使用資格並追究相關罰則。

第八條 校外機關、法人或團體借用運動場地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請至本校體育室網頁下載運動場館借用申請表，以及提供活動企劃書。
- 二、應於活動前30-45天向體育室提出申請，惟游泳池水道租借在不影響教學、訓練及正常開放情形下，經體育室核准後，得不受前述期限限制。但其活動內容須符合該場地管理要點之規定。。
- 三、申請時請檢附運動場館借用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，經體育室審查核准，通知繳交相關場地費用後，始可使用。收費標準如本校運動場地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、本校華夏校區運動場地租借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。
- 四、校外單位如有特殊情形借用，其收費由借用單位正式來函並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九條 借用單位若有下列情況之一，管理單位得予停止或制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：
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及國策者。
- 二、危害社會善良風俗、違反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者。
- 三、有損本校校譽者。
- 四、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不符者。
- 五、未經本校同意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者。
- 六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。

第十條 借用單位因故放棄使用時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，惟本校如因特殊事由須使用運動場地時，得隨時通知借用單位停止借用，並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損失。

第十一條 借用場地時，除應維持清潔外，並注意場內各種設備之維護，倘有毀損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，如需佈置場地時，應事先徵得本校管理單位同意；如因佈置場地而移動設備時，用畢後須立即恢復原狀。

第十二條 借用燈光、音響、空調等設備，應事先在申請時表明，並會同管理人員操作，如因使用不當而發生意外事件等，借用單位須負全部責任。

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在使用場地歸還時，需陪同管理人員檢查場地清潔，如在歸還時間內，未按時恢復原狀與陪同檢查、或場地不潔，本單位可向借用單位收取恢復費用，並得停止日後借用之權利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十四條 借用游泳池者，須備有合格水上救生員並全程留駐現場。

第十五條 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使用者之活動安全，並符合主管機關安全法規。第

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細則

校內借用相關規定：（僅限本校教職員工生）

- 一、可申請借用場地僅限綜合球場、韻律教室、室外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網球等場地。
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時，需出示教職員工證或有效年度內學生證。
- 三、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、教職員工運動團隊、全校性學生運動相關社團則以每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及寒、暑假各需分別提出申請，可提出申請借用時間為開學前及寒、暑假前一個月。
- 四、各系所與社團可提出申請借用時間為欲借用日前10~14天，若提出申請時間少於10天或多於14天則不予以借用。
- 五、每次借用時間單次限2hr，每週只能借用2次(含六、日)。
- 六、若需瞭解各運動場地使用情形，可利用網頁查<https://www.sport.ntust.edu.tw/p/412-1069-8568.php?Lang=zh-tw>
- 七、若有特殊情形或任何場地問題可至體育室洽詢場地器材組老師。
- 八、夜間室外球場(籃、排、網、足)如碰到下雨或天候不佳時，為避免借用人員因場地濕滑造成受傷，將暫不開燈且不得要求體育室工讀生開啟；若雨停已無下雨跡象，則場地整理後，經體育室工讀生判斷確定無下雨且場地安全，則予以開燈使用，但如果20：00後還有下雨跡象，當晚場地將暫停開放使用並不再開燈。
- 九、室外籃球場依場地開放辦法規定開放至22：00，但學期間各系籃如需使用至23：00，則需繳交各系練習時間、負責人及聯絡方式至體育室審核，體育室在收到相關申請文件審核通過後，再准予放寬使用時間。